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俊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2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俊利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葉俊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7日19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鎮○○路000號之居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入注射針筒內摻葡萄糖及水後施打血管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葉俊利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0月8日10時15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上開居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三、嗣警於114年10月8日7時7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葉俊利上址居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物，並經警徵得葉俊利同意，於同日10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四、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葉俊利（下均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

2年度毒聲字第33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 1160、1265、17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被告提示簡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既係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是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被告施用毒品犯行，於法即無不合。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中坦承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見偵卷第22頁反面、第65頁反面）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見本院卷第39、42頁）；且警方徵得被告之同意，於114年10月8日10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號）、檢體編號舊號/新號對照表（代號：Z0000000000000號/0000000U0285號）、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85號）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4、48至50頁）；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確各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書（報告書編號：欣毒量5A21D083）、成分鑑定報告書（告書編號：欣毒性5A21D083）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5至46頁）；此外，並有本院114年聲搜字第1444號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及現場搜索照片6張、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扣案品照片1張存卷可考（見偵卷第31至37、38頁），暨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徵被告上揭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指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故核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上揭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被告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為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於警詢中雖曾供出其本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來源係通訊軟體LINE暱稱「橘子」之黃耀郎、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係綽號「阿富」之男子等語（見偵卷第21頁反面、第24頁反面），然被告並未提供任何有關「阿富」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供警方查辦，而警方也未因此查獲「橘子」黃耀郎乙情，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1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是本案自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顯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之執行，竟仍故態復萌，於本案中復行施用毒品不輟，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殊非可取；2.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因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3.犯後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中僅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未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然於本院審理中業均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4.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及於

01 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涉
02 被告個人隱私，詳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關於沒收：

06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各係被告為上開犯罪事實
07 欄一、二所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後所剩餘、遭查獲之
08 第一、二級毒品，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本院
09 卷第41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分別在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
11 收銷燬。又檢驗需要而經取用滅失部分，則不再宣告沒收銷
12 燬。再包裹上開第一、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無法與毒品
13 成分完全析離而有微量殘留，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二級
14 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

15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其中
16 編號7至10所示之物均係供或預備供被告為上開犯罪事實欄
17 一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其中編號3至6、9至1
18 0所示之物均係供或預備供被告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施
19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詳
20 實（見本院卷第4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1 分別於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22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物，固係被告所有，然被告否認
23 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有關（見本院卷第41頁），而卷內亦無
24 證據足認該物確與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相涉，爰不予宣告
25 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盈菽

【附表一】

編號	犯 行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	葉俊利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
2	犯罪事實欄二	葉俊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6、9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1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2269公克）
2	安非他命2包（推估總淨重1.6890公克）
3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4	玻璃球1支
5	吸管1支
6	玻璃管1支
7	針筒1支
8	葡萄糖1包
9	分裝袋1包
10	磅秤3台
11	三星手機1支（含SIM卡1張）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